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华人寿)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股份 **25,238,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8,822,291**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解除限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8,822,291**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龙宇燃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国华人寿目前持有龙宇燃油限售流通股 25,238,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来源于 2016 年龙宇燃油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国华人寿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过龙宇燃油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情况

1、股份来源：2016 年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数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822,291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822,291 股。

3、减持比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自解除限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者自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合理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国华人寿在参与 2016 年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投资安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国华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